

致 酒牌局秘書

(經 (分區牌照辦事處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

執事先生／女士：

後備持牌人的授權申請

[適用於獲委任的後備持牌人，在酒牌持有人不在場的情況下
管理酒牌處所，為期不超過牌照有效期的日數的 25%¹。]

店名： _____

處所地址： _____

本人 _____ (_____)，持有
(後備持牌人的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現證實上述酒牌處所的持牌人

_____ (_____) 自
(持牌人的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_____ 起，因以下的原因不在場管理酒牌處所：
(日／月／年)

- 持牌人退休
- 持牌人轉讓其股份／生意
- 持牌人離職
- 其他原因 (請說明)： _____

本人現申請由 _____ 至 _____ 管理該領有
(日／月／年) (日／月／年)

酒牌的處所，並附上上述處所的後備持牌人聲明 (FEHB 266B) 及與申請相關的文件²。本人明白在上述期間，本人須被當作為該處所的酒牌持牌人，並必須遵守酒牌上列明的所有持牌條件。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¹ 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第 24(2)、(3) 及 (4) 條的規定，最長時間 (或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 以酒牌有效期的日數的 25% 為上限；就有效期超過一年的酒牌而言，每段期間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連續 12 個月內，多於一段期間的總長度不得超過 90 日)。

² 與申請相關的文件，例如酒牌持有人的請假信、醫生證明書、辭職信，以及酒牌處所業務東主發出的解僱信等，證明上述處所持牌人暫時不在場管理酒牌處所。

本人亦明白若本人已獲其他酒牌處所委任為後備持牌人，在上述期間，本人在其他處所的委任會告失效。

本人同意香港警務處處長向酒牌局秘書提供香港警務處持有有關本人的個人資料，供用於處理上述申請，或與該申請有關的用途上。

(後備持牌人簽署)

日期：_____

(由持牌人／業務東主填寫³)

本人 _____ (_____)，
(持牌人／業務東主*的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持有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同意由 _____
(日／月／年)
至 _____，在持牌人不在場管理上述領有酒牌的處所時，
(日／月／年)

由上述後備持牌人管理該酒牌處所。

(持牌人／業務東主*簽署)

日期：_____

注意：後備持牌人須於持牌人不在場期間的開始日期前不少於 7 個工作天遞交此後備持牌人的授權申請表格及後備持牌人聲明。酒牌局秘書在審核申請後，會在 2 至 4 個工作天內考慮發出授權。一旦證實後備持牌人並非適當的人選，酒牌局秘書有權撤回相關的授權。

* 請刪去不適用者。

³ 在持牌人突然離職而未能簽署的情況下，可由業務東主簽署聲明，而有關業務東主亦須向酒牌局秘書另以書面方式連同證明文件陳述理由。